

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物资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XCXZB-2021-038

（物资第一标段）

招 标 人： 磴口县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金鑫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温馨提示

- 1、招投标期间请您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 2、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如发现招标文件出现问题或有不足之处时，请及时提出。在此我单位表示感谢。
- 3、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涂黑加粗的文字，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出响应，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 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bynr.gov.cn/>) 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09:30 时**。您的配合既给我们的工作带来方便，也不会因为时间的问题给您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 6、各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建议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 7、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自己的评审所需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
- 8、本次招标实行电子版招投标，中标前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上传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9、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及时上传企业电子版（.BMT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

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
0478-8785721、400998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10、重要说明

（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

（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5）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清单	55
第六章	图纸（无）	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已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备案。招标人为磴口县耕地质量保护中心，招标项目已经由部门批复、核准、备案，批文名称《关于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的批复》、巴农牧局发[2021]271 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物资项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磴口县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哈业乌素嘎查、渡口镇城西村、南尖子村等三个村。

2. 立项批文：《关于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的批复》、巴农牧局发[2021]271 号。

3. 工程规模：约 2.6 万亩土地平整及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项目所需物资闸门、涵管的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本公告共划分为 9 个标段。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日历天）	计划投资（万元）
DKGBZ-20 21-001	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第一标段	土地平整及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林业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02	409.9366
DKGBZ-20 21-002	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第二标段	土地平整及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林业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02	252.6876
DKGBZ-20 21-003	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第三标段	土地平整及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林业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02	254.7710
DKGBZ-20	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	土地平整及土壤改良工程、	202	243.5044

21-004	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第四标段	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林业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DKGBZ-20 21-005	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第五标段	土地平整及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林业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02	447.9247
DKGBZ-20 21-006	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第六标段	土地平整及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林业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02	284.2911
DKGBZ-20 21-007	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第七标段	土地平整及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林业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02	351.1216
DKGBZ-20 21-008	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第八标段	土地平整及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林业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02	322.4236
DKGBZ-20 21- WZ001	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物资第一标段	闸门涵管	/	277.3706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标段资格要求

（1）施工标段（第一标段-第八标段）：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2) 物资标段（物资第一标段：闸门、涵管）：

1、资质等级及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含闸门、启闭机、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或涵管）等相关产品经营内容。闸门、涵管要求能够提供闸门、钢筋砼涵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生产企业（不接受代理商和经销商），生产企业需提供本标段所需材料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产品检验报告，投标人履约信誉良好。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

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刻之间任意时刻（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18:00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因疫情防控要求，各投标人严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09:30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2021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2. 领取网站：电子版（PDF 或者 word）版请到 <http://ggzyjy.bynr.gov.cn> 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 0.0 元每标段。

六、其他说明

1、（一）未购买 CA 锁的投标单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入口→投标人登录→免费注册→巴彦淖尔市电子交易系统网员网上注册并上传注册企业基本资料的

原件扫描件→上传完成点击确认后到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五号园购买 CA 锁。

（二）已购买 CA 锁的投标单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入口→投标人登录上传本次项目所需要的信息资料→点击报名→报名成功→完成后下载招标文件。

（三）注意事项：

（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

2、（一）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到达开标时间 10 分钟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二）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四）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3、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第二批）、（第二批）共划分 23 个施工标段及 5 个物资标段，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施工及物资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本次招标按照开标顺序进行评标，当投标人在评标顺序靠前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可以继续参评，但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bynr.gov.cn>)。
2.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3.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mgggzyjy.gov.cn>）。

4. 磴口人民政府网（<http://www.nmgdk.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磴口县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地 址：磴口县县委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六楼

联系人：王维

电 话：15164871689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金鑫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嘉逸大厦 16 楼

联系人：陈佳

电 话：150488866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磴口县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地 址：磴口县县委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六楼 联系人：王维 电 话：151648716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内蒙古金鑫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嘉逸大厦 16 楼 联系人：陈佳 电 话：15048886674 邮 箱：53424565@qq.com
1.1.4	项目名称	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物资
1.1.5	建设地点	磴口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和地方配套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清单所需的物资采购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02</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1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2</u> 年 <u>05</u> 月 <u>31</u> 日 供货期：按施工需要适时供货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及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资质条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内含闸门、启闭机、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或涵管）等相关产品经营内容。闸门、涵管要求能够提供闸门、钢筋砼涵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生产企业（不接受代理商和经销商），生产企业需提供本标段所需材料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产品检验报告，投标人履约信誉良好。</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p> <p>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刻之间任意时刻（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但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人应自行现场踏勘，做好临时工程安排。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察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自行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 3 个日历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充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①若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7</u> 天前进行澄清； ②若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u> 天前进行澄清；（特定情形除外）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10</u> 月 <u>25</u> 日上午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补遗”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发出的补遗书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补遗”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发出的补遗书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人不设标底。为防止哄抬标价，恶性竞争，招标人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所投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如果所投标段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资第一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73706元</td> </tr> </table>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物资第一标段	2773706元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物资第一标段	2773706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p> <p>物资第一标：</p> <p>3. 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单位以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5日上午9：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4. 保证金打款账号为：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获取自己专属的保证金账号。</p> <p>5. 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方式： （1）跨省、跨行的汇款请通过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汇划。 （2）同省、同行请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多级账户汇划。 （3）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及有其他疑问的请与银行取得联系。</p> <p>注：1. 附言请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p> <p>2. 递交投标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投标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照要求缴纳，缴纳成功后请即时登录系统查询缴纳状态，若有疑问请联系 400-9980000。</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近 3 年，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投标人公章。</p> <p>(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进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4.1.1	投标书包封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上午 09: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MTF”），上传至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处。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磴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磴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择优原则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bynr.gov.cn）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磴口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nmgdk.gov.cn/）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事宜详见“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p> <p>2.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p> <p>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0478-4400058 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磴口县交易中心 0478-4400058</p> <p>3. 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上传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4.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如下：</p> <p>（1）投标人需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到达开标时间 10 分钟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如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p> <p>（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p> <p>（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p> <p>（5）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p> <p>5. 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要求缴纳。</p>
11.2		<p>（1）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所涉及的赋分证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包括复印件），（投标单位要对所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照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中标后招标人要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进行核查。）否则投标无效或不予赋分。</p> <p>（2）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本次招标代理活动，本次招标代理活动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由招标代理机构代招标人做出解释。</p> <p>（3）按照规范要求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允许参与投标。</p>
11.3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单位应按照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分摊在相应单价中，不得单独列报。</p>
11.4		<p>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递交调价函按无效标处理。</p>
11.5		<p>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由代理公司统一回复。</p>
11.6		<p>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共划分施工 23 个标段及物资采购 5 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施工及物资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本次招标按照开标顺序进行评标，当投标人在评标顺序靠前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可以继续参评，但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详见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详见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16)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17)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 (1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报价错漏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 (2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4)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未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参加开标会，或虽参加开标会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8) 投标行为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29) 其他不应有的雷同。

1.4.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

器码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网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网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标底形式：见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递交调价函按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无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巴彦淖尔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页面设置、格式、字体字号、页码页眉具体按下列要求编制（仅供参考）：

(1) 页面设置：

纸型：所有文字及表格的纸张均采用白色标准 A4 纸（210*297mm）；

页边距：上 2.54cm，下 2.54cm，左 3.25cm，右 2.84cm；

页眉：1.57cm，页脚 1.57cm；

操作方法：文件→页面设置。

(2) 格式：

正文行距：22 磅；

标题行距：段后 0.5 磅；

操作方法：格式→段落→行距→固定值→设置值 22 磅。

(3) 字体、字号：正文大标题用 3 号黑体字加粗，正文小标题用小 4 号宋体字加粗，正文用小 4 号宋体字

(4) 页码：页码应逐页连续标注，宋体、五号，并应设在每页的页脚正中，页码应采用单纯的阿拉伯数字标示，数字两侧不得出现诸如括弧、小横线等其它符号。

(5) 页眉：宋体、五号，居中排列，内容为本次投标的项目名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应通过“巴彦淖尔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

4.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的程序为准）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适用）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七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占三分之二以上）。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只限以人民币支付。

10.1.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3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附表费率向中标人收取（以前附表补充说明为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人须按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做出中标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评标打分办法，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p>1、若“有效投标≤7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若“7家<有效投标≤11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3、若“11<有效投标≤15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二个最低报价，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4、若>“有效投标 15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三个最低报价，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注：按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企业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p>
	投标报价(40分)	打分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4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以40分为基数扣减0.25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以40分为基数扣减0.5分，最多扣5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产品质量、规格尺寸技术指标(5分)	根据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和技术指标说明书，设备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技术经济指标、设备可靠性和使用寿命、设备检验人员条件等技术标准评价，分好、中、差，最多得5分；好得4-5分，中得2-4分，差得0-2分。
	生产能力(6分)	厂家主要设计、生产、加工及检验能力满足要求。且具备以下材料，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铸铁闸门及启闭机主要原材料(生铁)进货发票原件每一年度得1分，最多得3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主要原材料(水泥、钢筋、石料)进货发票原件每一年度得1分，最多得3分。
	管理措施(4分)	质量管理机构及管理措施、环境管理措施满足要求。质量管理机构、管理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可行的，得2分；有环保手续的，得2分(提供铸铁闸门及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环保部门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体系认证(3分)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铸铁闸门、螺杆启闭机、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或涵管)等产品生产的，每有一项得1分，共计3分。
		(1) 近3年(2018年-2020年)响应本次招标文件铸铁闸门及螺杆式启闭机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报告齐全每有一个年度得2分，最多得6分。

2.2 .4 (2)		产品质量标准 (17分)	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备核检，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2) 近3年（2018年-2020年）响应本次招标文件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报告齐全每有一个年度得2分，最多得6分。 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备核检，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铸铁闸门或螺杆式启闭机或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相关的专利（不含外观专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5分。 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备核检，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供货能力、交通运输距离和保障条件 (4分)	供货能力、交通运输距离和保障条件主要考察供应商的地址、现有成品库存量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规格数量，满足条件 0-2 分，有吊装功能运输车辆，有一台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运输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
		供货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人员、设备、服务网点 (4分)	售后服务的供给能力及优质服务承诺，最多得 4 分；根据售后服务承诺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设备条件进行评分，切实可行得 2-4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0-2 分。
		供货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 (3分)	考察供货后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情况打分，技术服务有承诺有计划的，得 2-3 分，有承诺无计划的，得 1-2 分，无承诺无计划不得分。
2.2 .4 (3)	综合部分 (14分)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11分)	(1)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已中标水利、发改、财政（农业综合开发）、农牧、自然资源（原国土）等部门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业绩。铸铁闸门及螺杆式启闭机业绩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业绩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注：以中标结果网站公示截图、供货合同、中标通知书同时具备为得分标准；如合同、中标通知书中均未载明招标采购产品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在证明文件中载明该项目招标采购产品名称，企业内部文件无效）。
			(2) 用户对投标单位反映良好意见，视证明情况酌情得分，最多得1分。
		财务状况 (3分)	投标人近三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齐全且盈利的，每有一个年度得1分，最多得3分；公司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齐全且盈利的即得3分，否则不得分。

在评标结束后，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单位提供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单位可在中标候选人名单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业绩、企业证件、现有成品库存量、质量检测报告、企业荣誉等评分标准所列相关赋分材料进行查询，如发现任意一项

有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顺延选定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都存在有弄虚作假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在其它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并公示，招标单位在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注 1：所有资质原始文件和相关资格证书等都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凡涉及业绩、荣誉、资信方面的内容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且附于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或计分。凡提供虚假证书、证件、证明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注 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截图；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息截图；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息截图；

注：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刻之间任意时刻（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 3.5.2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各自对有效标的各项评标因素记名打分，按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设计联络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买方”系指磴口县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6) “卖方”系指系指根据本合同要求，承担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商。

(7) “项目现场”系指供货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9) “工程建设单位”：磴口县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10) “监理工程师”：是指买方指定和派出的代表。监理工程师在其授权范围内有权代表买方对各项制造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复验，办理验收等。

(11) “制造商”：指已与买方签定了本招标项下货物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12) “保证期”：是指卖方对合同所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原产地

2.1 原产地是指生产货物的地方，货物通过制造、加工及包装后即变成得到商业化承认的产品，产品的基本特性、用途和使用与生产前有本质的差异，其技术指

标和性能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及有关规范要求。

3 技术条款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志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唛头：
- (d) 收货人代号：
- (e) 目的地：
- (f)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g) 毛重/净重：(kg)
- (h)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 cm 计)：

6.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7 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负责安排货物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

7.2 买方出具的收货证明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7.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和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或 m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9 保险

9.1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并计入投标总价,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办理“综合险”。

10 计量与付款

10.1 货物需求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中标人实际供货量。

10.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卖方应承担有关政策性调价和市场价格变化而发生的风险，由此所增加的费用买方不再支付。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3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买方出具的收货证明复印件；
- 2、详细描述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及总价的发票复印件；
- 3、装箱清单；
- 4、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5、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10.4 买方将按下列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买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1) 第 1 次付款：供货全部完成计量签证后，待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

(2) 第 2 次付款：其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正常运行后 3 年后且处

理完问题后全部付清。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应提交四份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1.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卸载、安装指导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2 质量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安装、试验合格后十二(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保证期内由于设计缺陷或材料选择不当、或制造质量而引起事故，则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无偿修复或更换相关设备或部件，甚至整套设备，卖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新的保证期从修复合格后重新计算。

12.2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或行业的权威检测单位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2.5 在保证期结束后，买方将签署一份“保证期满验收合格证书”，来证明卖

方已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3 检验

13.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向当地质检部门或行业的权威检测单位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复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货物的规格尺寸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材料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卫生指标不符合技术指标要求时，买方拒绝接货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30 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13.3 买方保留货物在生产、交货过程中到生产厂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验证质量是否合格。如买方放弃到生产厂检验或进行发货检验时，卖方也不得因此而不履行规定的责任。

14 索赔

14.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或行业的权威检测单位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合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卖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买方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

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卖方履约延误

15.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误期赔偿

16.1 除合同第 17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5 条、16 条和 21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 税费

18.1 在履行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18.2 在履行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天（10）内，向买方缴纳约合同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保证期期满时止。

19.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9.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9.4 履约保证金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买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满验收合格证书”后 30 天内退还卖方。

20 争端的解决

20.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20.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0.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能达到书面仲裁协议，任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1.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便利终止合同

23.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4 转让和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

2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 主导语言

27.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4 份提供有关单位。

28 合同修改

2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澄口县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建设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招标内容：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合同协议书；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采购清单；
- (8) 招标文件。
- (9) 《安全生产合同》
- (10)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_____

计划完工时间：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供货期：按施工需要适时供货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五、合同价：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运输方式到达指定地点及费用负担：

- 1、汽运到甲方指定的施工地点，运费由乙方负责，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出现的破损由乙方负责。
- 2、装卸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质量要求：

质量技术标准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供货时应出具国家规定的准用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货物进场需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场验收，并出具接收单。货物到工地后由现场监理、施工企业负责人、供货企业共同取样送到建设单位指定的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在 7 日之内向乙方提出质疑，并可取样检验。有重大质量问题的终生追究。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使用方承担责任。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已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退回，乙方承担各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签订合同前，承包方应按合同价的 10% 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合同期间如因承包方原因供货(或生产)不及时，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每延误一天扣___/___%，延误/天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全部计量签证完毕后一次性退还。

2、工程预付款无。承包方货款在全部货物供完，且安装企业验收计量签证后，按发包方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3、质量保证金，甲方在对承包方货款结算时留 3% 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区竣工验收再运行 1 年后，乙方处理完由于货物引起的质量问题后退给乙方。

4、在授予和执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在技术规范及有关列明的范围内增减投标报价表所列的货物产品的数量（增加的数量必须生产，减少的数量不做补偿）。增减数量在±30%内的单价不做调整，超出+30%的部分由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供货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卖方应承担有关政策性调价和市场价格变化而发生的风险，由此所增加的费用买方不再支付。

九、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并计入投标总价，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办理“综合险”。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供货，确保货物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乌海市仲裁委员会巴彦淖尔分会申请仲裁。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磴口县耕地质量保护中心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 承包人” ）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Y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10%；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之前。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发包人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_____/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法人磴口县耕地质量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称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规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的法制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等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全部施工人员进行投保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5、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劳保护品，做好防暑、防寒、防虫蛇、防食物中毒工作；禁止本部人员江河游泳洗澡；安全用电、安全用煤取暖、安全驾驶相关工程车辆并持证上岗，确保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和安全。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若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与现场安全员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含一定比例的安全风险抵押金。

三、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技术要求

闸门在检验合格后，应清除表面的油污脏物和存留水分。

在装运和储存期内闸门应处于关闭状态，螺杆和螺纹部位应涂油脂包扎，以防锈蚀和损坏。

0.8×1.0m 及以上型号排架应采用槽钢、工字钢，禁止使用角钢排架。排架应焊缝牢固、平整、光滑、无虚焊。

铸件毛呖为灰铸铁。

闸门需经防锈处理，第一层涂防锈底漆，第二层涂红色面漆。闸门上喷涂农综开发字样（白色）并喷涂农综开发标志（绿色）。字体大小根据闸门大小按比例确定。

2、标志

出厂闸门和启闭机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总图和原理图装箱单，这些文件、清单、资料均应装在置于包装箱中的专用包装袋内。

闸门的标志在门板的背部钉铭牌，其内容包括制造厂名或厂标、闸门规格和工作水头等字样。

启闭机的标志在机头的一侧钉铭牌，其内容应包括制造厂名或厂标、启闭机的型式、启门力和闭门力的大小等字样。

产品必须有铭牌，铭牌内容应有：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生产厂名名称及厂址、生产日期及编号

3、包装运输

(1) 闸门与闸板分别用草绳缠裹运输

(2) 其附件如升降座、升降丝杠、启闭机具等另行包装

4、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铸铁闸门技术条件》（SL 545-2011）（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T 11836-2009）。

监理单位将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地检查一切与质量有关的问题，承包单位应认真地填制监理程序所需的一切表格。

发生质量事故应查清原因并由承包商负责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任何情况下承包商不得使最终供货质量受影响，否则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员有权让承包单位重新生产，费用由承包商自理，且必须保证工期。

监理人员提出有关供货质量问题的书面要求，承包商应在接到书面要求后立即进行处理。

5、变更、追加和取消

建设单位认为必要时可对部分产品结构型式、质量要求和数量作出变更。为此目的有权指令承包者进行下列任何一项工作，承包商应予办理。

- a.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量。
- b. 改变某些产品性质、质量要求或结构形式。
- c. 改变某些产品规格尺寸。

d. 修改本产品任何部分的由合同规定供货程序、方法和时间。

e. 监理人员对承包商的某种违约和毁约必须发出变更命令，则由于这种违约 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

没有监理人员的书面指令，承包商不能进行任何的变更。

设计变更、追加和取消引起供货量的增加或减少，以招标文件所列供货量为基数，按照生产单位报价书中同类设备的单价确定承包总价额的增加或减少。

6、产品验收和交付

验收以项目区验收为主。按所需供货进度分期验收。由监理人员签发设备质量合格证，供货价格结算表，填写付款凭单。

验收合格率未达到 100%时，建设单位认为不具备完全使用条件，应以验收的百分数作为核定供货量的依据。

验收后的产品生产单位与建设单位办理交付手续。

拉运过程中的损失应由供货单位承担。

掺杂年产出来的不合格产品拒绝验收和使用，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7、供货时间

建设单位应在提出供货要求前十五天向供货企业提出供货计划，供货企业从业主提出供货要求起三天内必须提供货物；卸货由供应商厂家负责）

8、计量

铸铁闸门（启闭机及排架）以交付的实际台套数计量，要有装运货单证明或检验机构证明、供货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质量证明书应包括制造厂家名称、数量、规格、化学组成、机械性能、测试结果、生产日期和批号。

9、闸门具体参数指标要求：

（1）闸门门叶厚度（最薄处厚度）：0.4×0.6m、0.4×0.8m 闸门门叶厚度≥9mm。0.8×0.8m 闸门门叶厚度≥10mm。0.8×1.0m 闸门门叶厚度≥11mm。1.0×1.0m 闸门门叶厚度≥12mm。

（2）闸门加强肋：0.4×0.6m、0.4×0.8m、0.8×0.8m 闸门横向设置一道加强肋，纵向设置一道加强肋。0.8×1.0m 闸门横向设置二道加强肋，纵向设置一道加强肋。1.0×1.0m 闸门横向设置二道加强肋，纵向设置二道加强肋。

（3）闸门板与门框结合面的间隙≤0.1mm。

（4）铸铁闸门及配件重量表。所供铸铁闸门及配件重量必须≥本表中重量。排架应采用槽钢、工字钢的排架重量检测不在本表规定范围。

铸铁闸门及配件重量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闸门板 重量	闸门框 重量	启闭机、 扳手·重量	丝杠重 量	排架重 量	总重量
1	铸铁闸门	0.4*0.6/0.5t	25kg	23 kg	7 kg	4 kg	8kg	67kg
2	铸铁闸门	0.4*0.8/0.5t	35kg	39kg	7 kg	5kg	10kg	96kg
3	铸铁闸门	0.4*1.0/0.5t	47 kg	52 kg	7kg	6kg	11kg	123kg
4	铸铁闸门	0.5*0.8/0.5t	51kg	38kg	7 kg	5kg	10kg	111kg
5	铸铁闸门	0.6*0.8/0.5t	51kg	42kg	7 kg	5kg	10kg	115kg
6	铸铁闸门	0.6*1.0/1.0t	80kg	89kg	13kg	8kg	19 kg	209kg
7	铸铁闸门	0.8*0.8/1.0t	75kg	67 kg	13kg	8 kg	26kg	189 kg
8	铸铁闸门	0.8*1.0/1.0t	117kg	93 kg	13kg	9 kg	26kg	258kg
9	铸铁闸门	0.8*1.2/1.0t	138 kg	131kg	13kg	9kg	26kg	317kg
10	铸铁闸门	1.0*1.0/1.0t	153 kg	100kg	13 kg	9kg	33kg	308kg
11	铸铁闸门	1.0*1.2/1.0t	173 kg	144 kg	13kg	9kg	33kg	372kg
12	铸铁闸门	1.2*1.2/1.0t	222 kg	148kg	13kg	9 kg	36kg	428kg
13	铸铁闸门	1.2*1.4/2.0t	重量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标准					
14	铸铁闸门	1.2*1.5m/2.0t	重量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标准					
15	铸铁闸门	2.2*1.8m/8.0t	重量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标准					

10、启闭机具体参数指标要求：

- (1) 0.4×0.6m、0.4×0.8m 闸门启闭机使用 QLP 螺杆式平摇启闭机。
- (2) 0.8×0.8m（含 0.8×0.8m）以上闸门启闭机使用 QLC 螺杆式侧摇启闭机。
- (3) 闸门启闭机手柄可拆卸。

砼涵管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1 基本情况

1.1 工程量材料

工程中所需的钢材、水泥及地方材料，必须有材质检验合格证和产品合格证。砂子、骨料必须符合《水利水电天然建筑材料勘测规程》中有关规定要求，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责令承包者停止使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商自理。

1.2 供货质量

①与供货质量有关的现行国家和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均是本供货产品质量标准的依据。

②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③本工程供货生产质量监督的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暂行规定》由监理单位监督执行。

④监理单位将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地检查一切与质量有关的问题。

⑤发生质量事故应查清原因并由承包商负责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任何情况下承包商不得使最终供货质量受影响，否则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员有权让承包单位重新生产，费用由承包商自理，且必须保证工期。

⑥监理人员提出有关供货质量问题的书面要求，承包商应在接到书面要求后立即进行处理。

1.3 变更、追加和取消

①建设单位认为必要时可对部分产品结构型式、质量要求和数量作出变更。但已经施筑的工程不因变更而更改。为此目的有权指令承包者进行下列任何一项工作，承包商应予办理。

a.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量；

b. 改变某些产品性质、质量要求或结构形式；

c. 改变某些产品规格尺寸；

d. 修改本产品任何部分的由合同规定供货程序、方法和时间；

e. 监理人员对承包商的某种违约和毁约必须发出变更命令，则由于这种违约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

②没有监理人员的书面指令，承包商不能进行任何的变更。

③设计变更、追加和取消引起供货量的增加或减少，以招标文件所列供货量为基数。

1.4 产品验收和交付

①产品验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1836-200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T 11836-2009》及有关规定执行，以下条款若与此规范不一致，以此规范为准。

②验收以项目区验收为主。由监理人员签发设备质量合格证。

2 混凝土管规格尺寸及外压荷载系列表

公径内容 D0 mm	最小长度 L mm	一级管		二级管	
		最小厚度 h mm	破坏荷载 PPKN/m	最小厚度 h mm	破坏荷载 PPKN/m
300	1000	30	10.3	40	17.8
350		35	12.0	45	19.4
400		40	13.7	47	18.7
450		45	15.5	50	18.9
500		50	17.2	55	20.6
600		60	20.6	65	24.0

注:经供需双方协议,也可生产其它规格尺寸或按工程设计要求的外压荷载的混凝土管。

3 钢筋混凝土管规格尺寸及外压荷载系列表

公径内 容 D0	最小长 度 L	一级管			二级管		
		最小厚 度	荷载		最小厚 度	荷载	
mm	mm	mm	裂缝 PC KN/m	破坏 PP KN/m	mm	裂缝 PC KN/m	破坏 PP KN/m
500		42	21	32	50	32	48
600		50	25	37.5	60	40	60
700		55	28	42	70	47	71
800		65	33	50	80	54	81
900		70	37	56	90	61	92
1000		75	40	60	100	69	100
1100		85	44	66	110	74	110
1200	2000	90	48	72	120	81	120
1350		105	55	83	135	90	140

1500		115	60	90	150	99	150
------	--	-----	----	----	-----	----	-----

注：经供需双方协议，也可生产其它规格尺寸或按工程设计要求的外压荷载的混凝土管。

4 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4.1 原材料

4.1.1 原材料

原材料应符合规范的要求。

4.2 构造要求

(1) 混凝土强度

离心、悬辊、立式振动成型的管子，其管壁混凝土 28d 抗压强度不得低于 30MPa，立式挤压成型的管子，以达到外压试验荷载的前提下，其管壁混凝土 28d 抗压强度不得低于 20MPa，产品出厂强度均不得低于设计强度的 80%。

(2) 钢筋骨架

①环筋的内、外混凝土保持层最小厚度，当壁厚小于 30mm 时，应不小于 12mm；当壁厚大于 30mm 时，应不小于 15mm；当壁厚大于 100mm 时，应不小于 20mm。

②环向钢筋接头采用车工绑扎或电弧焊接，必须符合 GBJ204 中有关钢筋的焊接和绑扎的规定。

③钢筋骨架的环向钢筋间距不得大于 150mm，并不得大于壁厚的 3 倍，钢筋直径不得小于 2.3mm，两端的环向钢筋应密缠 1-2 圈；钢筋骨架的纵向钢筋直径不得小于 2-3mm，根数不得小于 6 根；手工绑扎骨架的纵向钢筋间距不得大于 300mm；焊接骨架的纵向钢筋间距不得大于 400mm。

外观质量

(1) 管子内、外表面应光洁平整，无蜂窝、塌落、露筋、空鼓。

(2) 混凝土管不允许有裂缝；钢筋混凝土管外表面不允许有裂缝，管内壁裂缝宽度不得超过 0.05mm，表面的龟裂和砂浆层的干缩裂缝不在此限。

(3) 合缝处不应漏浆。

(4) 有下列情况的管子，允许修补：

①塌落面积不超过管内表面积的 1/20，并没有露出环向钢筋。

②外表面凹深不超过 5mm，粘皮深度不超过壁厚的 15%，共最大值不超过 10mm，粘皮蜂窝、麻面的总面积不超过外表面积的 1/20，每块面积不超过 100cm²。

③合缝漏浆深度不超过管壁厚度的 1/3，长度不超过管长的 1/3。

④端面碰伤纵向深度不超过 100mm，环向长度限值不得超过下表规定。

端面碰伤长度限值

公称内径	碰伤长度限值
100-200	40-45
300-500	56-60
600-900	85-105
1000-1500	110-120
1600-2400	

5 原材料要求:

5.1 水泥用蒙西或草原等名优品牌生产的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其性能符合 GB175、GB748

5.2 原料应符合 JGJ52、JGJ53 和 GBJ204 规定外,粗材料的软弱颗粒含量不应大于 5% 针片状颗粒含量不应大于 15%, 石子最大粒径对于混凝土管不得大于管壁厚度的 1/2, 对于钢筋混凝土管不得大于管壁厚度的 1/3, 并不得大于环向钢筋净距的 3/4, 细集料采用硬质中粗砂细度指数 MK 为 2.3-3.0。

5.3 混凝土允许掺加掺合料及外加剂, 但应符合有关的标准或规范要求。

5.4 钢筋应采用一般用途的冷拔低碳钢丝或普通低碳钢, 热轧圆条, 其性能符合 GB343 或 GB701 的规定。

6 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 GB11837、GBJ204、JGJ52、JGJ53 中的规定。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出厂证明书

凡经检验合格准许出厂的产品, 应填写出厂证明书, 其内容应包括:

- ①证明书编号;
- ②制造厂名称及制造年、月、日;
- ③产品规格及数量;
- ④外观及尺寸检查结果;
- ⑤混凝土强度试验结果;
- ⑥外压裂缝荷载及内水压试验结果;
- ⑦制造厂检验部门及检验人员签章。

7.2 包装, 根据用户要求防止碰撞、损坏管子, 在管子两头可用草绳或软织物包扎。

7.3 运输, 产品在装卸、起吊、运输过程中应轻起轻落, 严禁碰撞。

7.4 贮存, 产品按其品种、规格及生产程序分批堆放。

8 计量

以交付的实际节数计量（或折合米数计算），比重量或米数要有装运货单证明检验机构证明、供货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质量证明书应包括制造厂家名称、数量、规格化学组成、机械性能、测试结果、生产日期和批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磴口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批）物资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XCXZB-2021-038

物资第_____标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提供_____（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工期_____，供货期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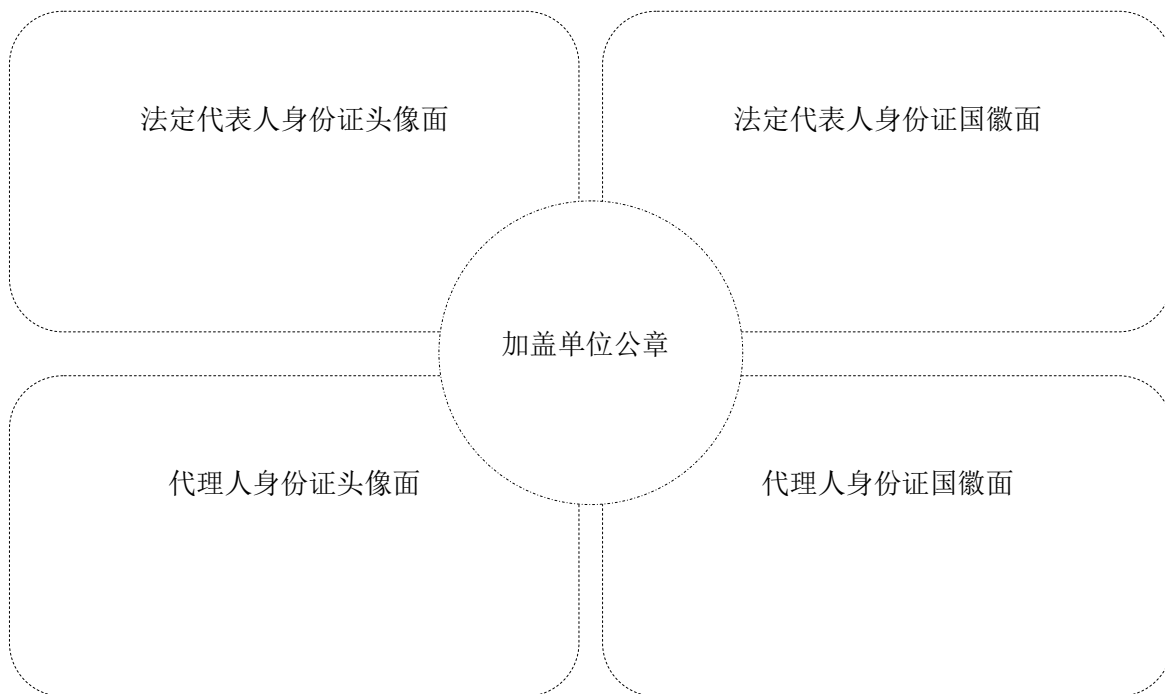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物资第_____标段（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已经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该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1) 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 (2) 投标报价表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中标人实际供货量。
-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货物的出厂价、从工厂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备品备件及维修测试仪器费以及所有对货物应征收的已付或将要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应摊入的费用，并考虑拟获得的利润及应承担的风险。
- (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投标报价表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而在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报价表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 (5) 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和“总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单价和合价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 (6) 投标报价表中有计算或汇总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投标报价表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 (7)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单价中，不得单独列报。
- (8) 本次采购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各规格型号产品在采购清单中均设定单价控制价，并设定了投标总报价控制价，投标单位在填报投标单价和合价时，均不得超过已设定的单价和总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财务情况	近三年度实际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资产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债务总量			
流动负债			
税前利润			
税后利润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一）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评标标准中涉及到的其它相关资料。

投标企业自行编写详细的资料目录，将所提供的资料名称体现在总目录中，以便于评委在评标时方便查找。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工程提供优质的材料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问题，我方一定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如我方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现金方式（或支票、汇票、电汇、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合同价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